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612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告 陳聰傑

反訴 被告

即 原告 謝以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又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被告即原告本訴部分，係請求反訴原告即被告應給付1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是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嗣被告於本院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，當庭提起反訴，嗣具狀補充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。則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，非屬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所定之範圍，反訴被告亦不同意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足參。是以，反訴原告所提之反訴，不符前揭反訴之要件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反訴原告所提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蔡妮君